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通过短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提高独立董事的津贴，从原来的每人8万元/年提高到每人10万元/年。

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，如获得股东大会最终通过，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独立董事李培杰、李军、郑四发、陈海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宋选鹏先生的薪酬方案确定如下：

宋选鹏先生的薪酬标准按公司副总裁级别执行，基本年薪标准为54.00万元，其绩效奖金、增量奖励和任期激励纳入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考核对象范围，按相应职务标准参照执行。

本薪酬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；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其任职公司董事之日起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董事宋选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启动武汉二期项目设备投资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启动募投项目之一——武汉二期的设备投资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，以

自筹资金方式按报批的项目投资预算，先行投入武汉二期项目的部分设备购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